附件3

案例审核流程

本次案例征集活动审核分为省级初审、专家盲审、在线投票和终审四个环节。

一、省级初审

1.省级教育事业统计负责部门做好组织、协调及初审工作，原则上由教育统计服务平台省级管理员（以下简称省级管理员）专门负责。若省级管理员需将审核任务分配给其他人员（简称为省级初审人员）协助完成初审，可联系技术支持人员在后台分配权限。

2.省级管理员（或者省级初审人员）登录教育统计服务平台（essp.csdp.edu.cn），点击[案例征集活动]—[案例审核]，登录分配的审核账号，查看需审核案例数量，点击[进入审核]即可开始进行审核。

3.按照省级初审要点，逐一对作品进行审核。

——省级初审要点：

（1）案例是否是实际发生的或者是作者亲自调研的事项，且不涉及未发生的内容；

（2）“摘要”和“案例正文”是否符合征集格式规范和字数要求；

（3）案例是否有政治原则性错误和学科概念性错误；

（4）案例内容是否涉密。

**——审核通过**

符合省级初审要点的案例，选中[审核通过]，点击[提交]，审核完成。同时[历史审核记录]会记录下审核状态、审核人员、审核时间。

**——审核不通过**

不符合省级初审要点的案例，选中[审核不通过]，点击[提交]，弹出[审核不通过原因]复选框，选择不通过的原因，完成审核；同时[历史审核记录]会记录下审核状态、不通过原因、审核人员、审核时间。

4.通过省级初审的案例，在初审时间截止后自动提交至专家盲审库，等待专家盲审。

注意事项：

（1）需点击保存后方可进入下一个案例审核。

（2）可以查看审核过的案例，点击某个作品进去可以重新审核。

5.省级初审时间：9月1日—9月16日。

二、专家盲审

1.省级初审提交的案例，由承办方编号并隐去案例作者信息后，推送给专家盲审。

2.每个专家盲审组由三人组成，专家根据《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案例审核表》的评分点给出审核意见和分值。

3.专家盲审时间：9月18日—10月18日

4.专家盲审要点：

（1）案例选题是否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；

（2）案例是否对工作具有指导意义；

（3）案例呈现的工作方式、方法是否具有创新性；

（4）案例全文布局是否结构合理、逻辑清晰；

（5）案例撰写是否规范；

（6）案例表述的核心问题是否清晰；

（7）案例背景材料是否充分。

三、在线投票和终审

1.专家盲审通过的案例，进入在线投票和终审。

2.在线投票时间为10月22日—11月6日，投票具体流程10月初在教育统计服务平台公布。

3.终审时间为11月下旬，终审具体办法11月初在教育统计服务平台公布。